

**「校本資優培育計劃」**  
**教師推薦表**

1. 凡被薦學生已達到表格上列明的標準，請在格內填上「✓」。
2. 請詳列或附上該生在有「✓」項目的表現、成績、獎狀、或報告副本等。
3. 連同資優學生行為特質問卷一起遞交。

學生姓名	班別	在香港學科測驗達 成績優異標準（如： 達到最高的兩個百 分點或以上）	在校內成績達 優異標準 （如：達到最高的四 個百分點或以上）	在校內或校外 非學科 有卓越的表現 或成就	在標準化的測驗 表現優異 （如：智力達到最 高的兩個百分點 或以上）

註：可推薦一名或多名學生

：如有附件，請在註有「✓」號的一欄內加上「\*」號

推薦人：\_\_\_\_\_

職位：(如：班主任/中文科教師/輔導教師)

日期：\_\_\_\_\_